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4 年 9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27 号文核准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人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利率风险或负收益风险，因债券和票据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因本产品相关技术、规则、操作等创新性造成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 22 楼 2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 22 楼 2201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张传良

联系人：马若璞

联系电话：400-890-5288

010-57835666

成立时间：2012年8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5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本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2】759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12年8月17日获得开业批文，初始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三家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36%、15%。

2014年12月三家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对本公司增资8,000万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三家股东出资比例维持不变，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4年12月23日办理完毕。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传良：董事长，自2014年9月18日起任职，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00年1月加入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曾任证券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监事长、纪委书记、党组成员，其中2008年5月至2012年4月期间兼任英大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周丰收：董事，自2015年4月15日起任职，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曾任山东电力试验研究所财务部主管会计，山东电力科学研究院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审部主任，山东电力科学研究院财务部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山东电力研究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财务部主任，山东电力研究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鲁能科技集团）副总会计师兼产业集团副总经理、深圳易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电力研究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中实易通集团）副总会计师兼产业集团总经理、深圳易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托管部、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

王利生：董事，自2014年9月18日起任职，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现任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交四航局第三工程公司项目经理、副总经理，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王小红：董事，自2015年12月18日起任职，海军工程学院管理工程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历任三江航天集团红林机械厂人事教育处干事、计划处处长、厂办主任、厂长助理兼财务处处长，三江航天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杨庆蔚：独立董事，自2014年9月18日起任职，北京师范大学学校教育学士学位，经济师。自2009年12月正式离开工作岗位，现已退休。曾任国家计委科教局教育处干部，国家计委文教局综合处副处长，国家计委社会发展司综合处处长，国家计委社会发展司副司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司司长，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投资司司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首席投资官，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投资协会理事。

刘少军：独立董事，自 2014 年 9 月 18 日起任职，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博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民商经济法学院财税金融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曾任山西财经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原山西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金融业务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

尹惠芳：独立董事，自 2014 年 9 月 18 日起任职，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自 2009 年 3 月正式离开工作岗位，现已退休。曾任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会计员、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董事及总会计师；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李金明：监事会主席，自 2014 年 9 月 18 日起任职，北京大学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曾任交通部第一公路工程总公司天津高架桥项目经理部财务科会计员，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黄石长江大桥施工指挥部主管会计，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卢旺达基加利办事处主管会计，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肯尼亚内罗毕办事处财务部经理，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分部经理，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上市工作办公室项目经理，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中国路桥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

翟红卫：监事，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任职，山东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与合规管理部主任。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历下支行会计、文秘，济南分行宣教员，济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投资部副科长，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办公室、融资租赁部副经理，资金信托部经理，信托业务部主任，山东业务部副主任兼信托部经理，信托业务总部主任，固有资产管理部主任，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王兴梅：职工监事，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任职。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院财务管理硕士，中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服务部总经理兼华北（北京）营销中心营销总监。曾就职于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传良先生：董事长，自 2014 年 9 月 18 日起任职，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00 年 1 月加入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曾任证券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监事长、纪委书记、党组成员，其中 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4 月期间兼任英大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张传良先生：代行总经理，自 2016 年 9 月 2 日起代行总经理职务。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00 年 1 月加入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曾任证券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监事长、纪委书记、党组成员，其中 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4 月期间兼任英大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赵照先生：副总经理，自 2012 年 12 月 26 日起任职。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8 年证券、银行等金融工作经验。曾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法律及合规部主任、发展策划部主任，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发展策划处处长，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主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广核（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4、督察长

宗宽广先生，督察长，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任职。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中级经济师。曾任广州证券北京西直门外大街营业部交易部主管、华泰证券北京月坛南街营业部客

户服务中心经理助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组组长、中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二部负责人。

5、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琳娜女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8年基金从业经历。先后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交易员、副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3月加入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交易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及职务如下：

主任赵照先生，公司副总经理。

副主任樊锐先生，总经理助理兼研究发展部负责人。

委员袁忠伟先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委员张琳娜女士，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委员张玮女士，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基金；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销售基金份额；
-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

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将基金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 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0)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1)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2)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

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1、风险管理理念与目标

- （1）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 （2）防范和化解风险；
- （3）提高经营效率；
- （4）保护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风险管理措施

- （1）建立健全公司组织架构；
- （2）树立监察稽核功能的权威性和独立性；
- （3）加强内控培训，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和监察文化；
- （4）制定员工行为规范和纪律程序；
- （5）建立岗位分离制度；
- （6）建立危机处理和灾难恢复计划。

3、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 （2）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财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 （5）防火墙原则：基金财产、公司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严格分开并独立核算。

4、内部控制体系

1、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1)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业务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监察稽核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计公司的财务报表，评估公司的财务表现，保证公司的财务运作符合法律的要求和通行的会计标准；对公司风险管理制度进行评价，草拟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对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估公司风险管理状况。

2) 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协助总经理控制公司风险的议事机构，在总经理办公会的领导下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政策，统一领导和协调公司的风控与合规工作，对监察稽核部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作出全面的讨论和决定，从而使风险政策得到有力的执行。

3) 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投研负责人、投资部经理、资深基金经理、研究部经理组成，督察长列席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及权限设置；制定基金的投资原则、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制定基金的资产分配比例，制定并定期调整投资总体方案；审批基金经理提出的行业配置及超过基金经理和投资总监权限的投资品种；审批基金经理的年度投资计划及考核其执行情况；定期检查并调整投资限制性指标。

4) 督察长：督察长坚持原则、独立客观，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公平对待全体投资人。督察长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经营和管理、基金运作遵规守法、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内部监控和检查；对公司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况进行监控和检查；就以上监控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经营层通报并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审核监察稽核部的工作报告。

5) 监察稽核部：对公司经营层负责，协助督察长开展工作。监察稽核部在各部门自我监察的基础上依照所规定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进行独立的再监督工作，对公司经营的法律法规风险进行管理和监察，与公司各部门保持相对独立的关系。监察稽核部主要负责对公司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检查，监督各项制度的落实，对可能发生的违法违规风险进行监控，及时报告，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II、内部控制的原则

公司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3) 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法律、监察稽核部，法律、监察稽核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1)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 (3) 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 (4)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III、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成立以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层次分明的内控组织架构、控制程序和控制措施以及控制职责在内的运行高效、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不断地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公司已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公司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包括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流程手册在内的业务流程、规章等，从基本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上进行风险控制。

建立了岗位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公司在岗位设置上采取了严格的分离制度，实现了基金投资与交易，交易与清算，公司会计与基金会计等业务岗位的分离制度，形成了不同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从岗位设置上减少和防范操作及操守风险。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公司通过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位员工都能明确自己的岗位职责和风险管理责任。

构建风险管理系统：公司通过建立风险评估、预警、报告和控制以及监督程序，并经过适当的控制流程，定期或实时对风险进行评估、预警、监督，从而确认、评估和预警与公司管理及基金运作有关的风险，通过顺畅的报告渠道，对风险问题进行层层监督、管理、控制，使部门和管理层及时把握风险状况并快速做出风险控制决策。建立自动化监督控制系统：公司启用了电子化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比例进行限制，将有效地防止合规性运作

风险和操作风险。

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用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规避和控制，尽可能减少损失。

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具有较高的职业水准，从培养职业化专业理财队伍角度控制职业化问题带来的风险。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

2015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8.35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9.59%；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0.49 万亿元，增长 10.67%；客户存款总额 13.67 万亿元，增长 5.96%。净利润 2,289 亿元，增长 0.28%；营业收入 6,052 亿元，增长 6.09%，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 4.6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 4.62%。平均资产回报率 1.3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7%，成本收入比 26.98%，资本充足率 15.39%，主要财务指标领先同业。

物理与电子渠道协同发展。营业网点“三综合”建设取得新进展，综合性网点数量达 1.45 万个，综合营销团队 2.15 万个，综合柜员占比达到 88%。启动深圳等 8 家分行物理渠道全面转型创新试点，智慧网点、旗舰型、综合型和轻型网点建设有序推进。电子银行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凸显，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账务性交易量占比达 95.58%，较上年提升 7.55 个百分点；同时推广账号支付、手机支付、跨行付、龙卡云支付、快捷付等五种在线支付方式，成功实现绝大多数主要快捷支付业务的全行集中处理。

转型业务快速增长。信用卡累计发卡量 8,074 万张，消费交易额 2.22 万亿元，多项核心指标继续保持同业领先。金融资产 1,000 万以上的私人银行客户数量增长 23.08%，客户金融资产总量增长 32.94%。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累计承销 5,316 亿元，承销额市场领先。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7.17 万亿元，增长 67.36%；托管证券投资基金数量和新增只数均为市场第一。人民币国际清算网络建设再获突破，继伦敦之后，再获任瑞士、智利人民币清算行资格；上海自贸区、新疆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区主要业务指标居同业首位。

2015 年，本集团先后获得国内外各类荣誉总计 122 项，并独家荣获美国《环球金融》杂志

“中国最佳银行”、香港《财资》杂志“中国最佳银行”及香港《企业财资》杂志“中国最佳银行”等大奖。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5 年“世界银行品牌 1000 强”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二；在美国《福布斯》杂志 2015 年度全球企业 2000 强中位列第二。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 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 10 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 220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力铮，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信贷二部、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在总行集团客户部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584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 2009 年至今连续六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和投资独立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张传良

成立时间：2012年8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5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7835666，400-890-5288

传真：（010）59112222

联系人：王涛

网址：www.ydamc.com

2.代销机构：

（1）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3)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客户服务电话：4000188688

网址：www.ydsc.com.cn

(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5)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6)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1 层 110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6 号中期大厦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姜新

客服电话：95162 400-8888-160

公司网站：www.cifcofund.com

(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https://www.zlfund.cn>

(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环球金融中心西塔 22 楼 2201

法定代表人：张传良

电话：010-57835666，400-890-5288

传真：010-59112222

联系人：王涛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0 层

负责人：贺宝银

电话：(010)57068283

传真：(010)65185057

经办律师：杨慧、郭培杰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负责人：顾仁荣

联系电话：(010) 88095588

传真：(010) 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琴、石文余

四、基金的名称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力求本金稳妥和基金资产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主要包括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和通知存款、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和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产品，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将结合现金需求安排和货币市场利率预测，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取较高的收益。

1、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会紧密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日历效应等，建立组合流动性预警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的结构化管理。在满足基金投资人申购、赎回的资金需求前提下，通过基金资产安排（包括现金库存、资产变现、剩余期限管理或以其他措施），确保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

2、平均剩余期限和组合期限结构策略

货币市场利率预测是进行货币市场投资的基础，本基金将建立利率分析系统，对货币市场利率走势进行预测，动态跟踪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央行货币政策及公开市场操作、市场资金面供需关系变化，以此为根据确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测货币市场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规避利率风险；预测利率水平下降时，适当延长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获取利率下降带来的回报。本基金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 120 天以内。同时，本基金将结合货币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进行利率期限结构管理，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分布方式，合理确定不同期限品种的配置比例。

3、资产配置策略

在实际操作中，本基金将主要依据各短期金融工具细分市场的规模、流动性、收益性及信用风险环境等，寻找相对投资价值更高的品种，建立动态规划模型，确定不同资产配置比例和同类资产的基于不同利率期限结构的配置比例，具体确定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债券、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和通知存款、回购及现金等资产的占比。

4、滚动投资策略

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滚动投资的方法，以提高基金资产的整体持续的变现能力。如，对 N 天期回购协议进行适量配置，提高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5、收益率曲线分析策略

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采取相应的投资管理策略。货币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反映当时短期利率水平之间的关系，反映市场对较短期限经济状况的判断及对未来短期经济走势的预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将变陡峭时，买入期限相对较短的货币资产卖出期限相对较长的货币资产；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将变平坦时，则买入期限相对较长的货币资产卖出期限相对较短的货币资产。

6、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首先考虑安全性因素，优先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规避违约风险。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找出收益率出现明显偏高的券种，若仅因市场波动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属于相对低估，本基金将对此类低估品种进行重点关注，同时，本基金选择收益率曲线上定价相对低估的期限段进行投资，在相对价值较高的期限段内寻找相对价值较高的短期债券品种。

7、正回购策略

本基金将在准确预测资金面环境的基础上，择机通过正回购方式设置杠杆，为客户博取较好的收益，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将流动性要求作为首务，在资金面出现波动时，应提前反应，缩减杠杆至安全水平。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81,929,415.95 44.34

其中：债券 281,929,415.95 44.3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8,001,602.00

54.7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05,317.52 0.41

4 其他资产 3,301,748.51 0.52

5 合计 635,838,083.98 100.00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6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7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5

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64.94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2 30 天(含)—60 天 7.8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3 60 天(含)—90 天 22.0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4 90 天(含)—180 天 1.5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5 180 天(含)—397 天 (含) 3.1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合计 99.55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860,305.14 4.70

2 央行票据 --

3 金融债券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4 企业债券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52,069,110.81

39.67

6 中期票据 --

7 同业存单 --

8 其他 --

9 合计 281,929,415.95 44.3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1698495 16 龙源电力 SCP012 320,000 31,991,491.66 5.04

2 011699970 16 国航股 SCP007 250,000 25,033,136.84 3.94

3	011698014	16	中车 SCP002	250,000	25,031,691.87	3.94
4	011699392	16	南汇 SCP002	200,000	20,046,923.78	3.16
5	041562072	15	陆家嘴 CP001	200,000	20,014,485.57	3.15
6	011699215	16	沪华信 SCP001	200,000	19,998,371.91	3.15
7	071621006	16	渤海证券 CP006	200,000	19,997,969.55	3.15
8	011699453	16	新兴际华 SCP002	200,000	19,995,372.02	3.15
9	169927	16	贴现国债 27	200,000	19,906,368.01	3.13
10	011698071	16	巨石 SCP003	100,000	9,999,861.76	1.57

注：上表中，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2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415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9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2128%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

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8.3 本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4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301,748.51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301,748.51

8.5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12.10-2014.12.31 0.2970% 0.0009% 0.0814% 0.0000% 0.2156% 0.0009%

2015.1.1-2015.12.31 3.4743% 0.0093% 1.3500% 0.0000% 2.1243% 0.0093%

2016.1.1-2016.6.30 1.2986% 0.0090% 0.6732% 0.0000% 0.6254% 0.0090%

2016.7.1-2016.9.30 0.7049% 0.0087% 0.3403% 0.0000% 0.3646% 0.008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至今（2014.12.10-2016.9.30） 5.8703% 0.0091% 2.4692% 0.0000% 3.4011% 0.0091%

十三、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

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结合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运行情况，对其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说明如下：

-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有关信息。
-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有关人员信息。
-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 4、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5、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基金业绩。
- 6、根据最新公告，对“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